

民事法判解

假扣押或假處分等之保全程序有無中斷時效之效力？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請求權設有消滅時效之期間，當權利人怠於行使請求權以致罹於法定之時效期間者，雖其權利並非因此消滅，但義務人得據以主張時效抗辯以拒絕給付。
- (B) 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時，債權本身並未消滅，故擔保該債權之抵押權，不會隨之同時消滅。
- (C) 依實務見解，假扣押、假處分之保全執行為僅具請求之時效中斷事由，未於六個月內起訴者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接續計算；若於六個月內起訴，則依起訴中斷事由之終止為斷。
- (D) 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，即便設有抵押權為擔保，且經登記，於罹於時效後，即不得就抵押物取償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；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則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又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五款、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後，法院為查封之執行行為，自須確實有查封到債務人之財產之情形下，始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，倘僅有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然實際上並未查封到債務人之財產，應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生時效中斷之問題。至於執行法院依假扣押裁定所為執行行為（如查封或核發扣押命令）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，時效因開始執行該行為時，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該執行行為完成時，結束其執程序，應認為中斷時效之事由即終止，而應自斯時起重行起算時效期間。蓋假扣押乃保全程序，其目的僅在避免債務人為財產之處分，其所欲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保護之法益，係債權人之債權於未來獲得受償之可能性，避免因訴訟程序延宕，而致債務人脫產，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。而消滅時效制度，係為確保交易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促進權利安定性。債權人之請求權如未於法定期間內行使，其權利即不值得保護。對長期未變動之狀態，藉由法律上之承認，使債權人之請求權因時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，以保護債務人，並避免因時日久遠發生舉證上之困難。消滅時效制度具有公益性及強制性，權利人之權利如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，於解釋適用上不宜造成該權利之時效永遠無法完成之結果。本件上訴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被上訴人之財產為查封後，該假扣押執行行為應認已因查封程序完成而終結，致生中斷時效事由終止之效果。若解為假扣押查封程序完成，仍不生中斷時效事由終止之效果，則上訴人如不就被上訴人遭查封之財產聲請為終局執行，則就該保全債權之時效，將永久處於中斷不進行之狀態，無限期延長，與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本旨不符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時效中斷之概述

(一) 定義：係指時效進行中因法定事由之發生，而使已進行之時效全部歸於無效，待中斷事由終止時，時效重新進行。

(二) 時效中斷之法定事由規定於民法（下同）第129條，其中第1項第1款之「請求」，係指權利人於訴訟外向義務人表示行使權利之行為，又依第130條規定，權利人於請求後，若義務人未履行，應於六個月內起訴，否則時效視為未曾中斷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續行計算，蓋認定權利人積極行使權利之意思薄弱，無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等之保全程序有無中斷時效之效力？

(一) 肯定說（部分學說、近來實務見解）：

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強制執行程序屬於民法（下同）第129條第2項第5款之「執行行為」，可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惟學者有認為係於假扣押開始執行行為時始生中斷之效力，又有認為係於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即生中斷之效力。

(二) 否定說：

第129條第2項各款之事由應與起訴之效力相同或相似，即有請求履行特定債權之意者為限，是故第5款之「執行行為」應以請求履行特定債權之終局強制執行，始足當之。惟假扣押等保全執行目的僅在避免義務人為財產之處分，權利人於該程序中並無要求債務人履行特定債務之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第529條及第533條規定，於法院命為保全處分裁定後，權利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尚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，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，而未起訴為本案之請求者，尚不得認已對義務人行使權利，應不生中斷之效力。

(三)有力說：保全處分之執行非第129條第2項第5款所稱之執行行為，但於債權人聲請時，可認係屬債權人之請求，須於六個月內起訴，始生有時效中斷之效力。

按第129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終局執行之「執行行為」，有積極行使權利之意思，故列為時效中斷之事由，然權利人為保全處分後，若未起訴，即便該保全處分之裁定尚未撤銷，但已足以證明權利人行使權利意思甚為薄弱，似應認其非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所稱之執行行為為宜。

然而，雖非屬上開條款之「執行行為」，但權利人在聲請時，已顯現有向債務人行使權利之表示，故於法院通知或權利人書狀送達債務人時，仍可認係屬權利人之請求，則於六個月內權利人起訴者，仍生有時效中斷之效力。

三、若採上述肯定見解，認保全處分之執行行為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則中斷之事由於何時可謂終止，進而依第137條第1項重行起算其時效期間？

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於該保全執行程序完成時，時效即重行起算。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，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例如：查封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、強制管理、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、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）等行為完成時，其中斷事由終止，時效重行起算。

四、考題解析

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，請求權不因此消滅，然債務人取得一給付抗辯權（參第144條第1項），故(A)為真；又因請求權並未消滅，故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，擔保該債權之抵押權，並不隨之同時消滅，惟抵押權將因除斥期間而消滅（參民法第145條及第880條），故(B)為真；依第1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利息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，不得就抵押物取償，故(C)選項為真；依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於保全執行程序完成時，時效即重行起算，故(C)選項錯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關鍵字】

消滅時效、時效中斷事由、保全處分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9條、第130條、第137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吳瑾瑜，〈消滅時效——最高院100台上1344判決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06期，2012年8月，頁188-190。
2. 林誠二，〈消滅時效進行之障礙事由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64期，2015年1月，頁115-123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